

# 野生動物保育法修正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四條、第二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公布

第二十一條 野生動物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得予以獵捕或宰殺，不受第十七條第一項、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限制。但保育類野生動物除情況緊急外，應先報請主管機關處理：

- 一、有危及公共安全或人類性命之虞者。
- 二、危害農林作物、家禽、家畜或水產養殖者。
- 三、傳播疾病或病蟲害者。
- 四、有妨礙航空安全之虞者。
- 五、（刪除）
- 六、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。

保育類野生動物有危害農林作物、家禽、家畜或水產養殖，在緊急情況下，未及報請主管機關處理者，得以主管機關核定之人道方式予以獵捕或宰殺以防治危害。

第二十四條 野生動物之活體及保育類野生動物之產製品，非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，不得輸入或輸出。

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，其輸入或輸出，以學術研究機構、大專校院、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供教育、學術研究之用為限。

第二十五條 學術研究機構、大專校院、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動物園、博物館或展示野生動物者，輸入或輸出保育類野生動物或其產製品，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。

第五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，無正當理由規避、拒絕或妨礙野生動物資源調查或保育計畫實施者。
- 二、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者。
- 三、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，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，輸入或輸出一般類野生動物者。
- 四、（刪除）
- 五、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。
- 六、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三項或第六項規定者。
- 七、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，非意圖販賣而未經主管機關之同意，在公共場所

陳列或展示保育類野生動物、瀕臨絕種或珍貴稀有野生動物產製品者。

八、違反第三十七條規定者。

九、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。

十、所有人或占有人拒絕依第三十九條規定出售野生動物之屍體者。